

(一二五) 本院許委員添財，有鑑於「住宅法」業於經立法院通過，並經公告將於本（101）年開始施行，相關子法暨施行細則仍在研議中，為廣納各界意見，制定更符合社會價值之法律，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召集住宅法子法暨相關施行細則訂定會議時，應給予相關業者、團體代表參與機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住宅法」已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第七屆第八會期第十四次會議通過，經公告後將於 101 年開始施行。住宅法的政策目的為期望達到國民都有適居之住宅、多元公平合理的補貼制度、提昇國民居住環境品質、建立公開透明之住宅資訊、維護國民平等之住宅權利等目標。
- 二、「住宅法」母法作原則性規定，子法則更應具備具體性、周延性之規範，將相關業者及利益團體代表的意見納入，政府可免於單向制訂不符合社會需求的律法，使得住宅法規具備整合多元性社會價值，有效提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。

(一二六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正式施行，各項配套措施也陸續規劃完成，其中針就民國 83 年後出生之役男，改徵集接受二階段，各八周之軍事訓練，並可利用二個暑假完成訓練。但既然已經採取募兵制，四個月的軍事基礎訓練不僅影響青年就學、就業與出國，訓期過短且可分段受訓，更恐使軍事基礎訓練淪為掃地、出公差等無助於戰鬥訓練之雜務工作。為免造成擾民與節省經費，本席特要求國防部應研擬取消軍事基礎訓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，總統並於 28 日公布，30 日生效，並按照既定的募兵制實施計畫，募兵制將於民國 104 年正式施行。
- 二、各項配套措施如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、擴大補充兵適用範圍等也陸續規劃完成。其中，針就民國 83 年後出生之役男，改徵集接受二階段，入伍訓練與專長訓練各八周之軍事訓練，並可利用二個暑假完成訓練。
- 三、然而，既然已經採取募兵制，四個月的軍事基礎訓練不僅影響青年就學、就業與出國，訓期過短且可分段受訓，更恐使軍事基礎訓練淪為掃地、出公差等無助於戰鬥訓練之雜務工作。為免造成擾民與節省經費，國防部應研擬取消軍事基礎訓練。